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晋中学院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晋政函〔2020〕109号）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晋中学院工商科技职业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和《普通本科学校转设审批办法》（教育部令第46号）的有关规定，

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晋中学院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办学条件等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转设审批办法》有关规定，准予

转设。晋中学院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办学条件等符合《普通本科学校转设审批办法》有关规定，准予

转设。晋中学院工商科技职业学院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规模、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德业并举、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办学观和价值观。

三、学校要主动承担服务地方重大需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服务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